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3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天章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6MM33C

地址：航二路银山综合市场10号门面

经营者：黄天章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4月12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南区天章食品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在该经营部销售货架上正在销售的已经拆封散装的“鸡仔饼”4.50公斤,上述产品包装袋内外均无标签标识,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经现场检查该经营部经营场所均未发现上述产品的标签标识外包装,该店经营者黄天章的妻子蔡[REDACTED]陈述该批次产品回货后有文字的外包装已当废纸处理。该经营部对上述产品予以自行封存交由执法人员带回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指挥处置中心调查处理。2022年4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从柳州市柳南区福羽翔食品商行以[REDACTED]元/公斤购入上述“鸡仔饼”5.00公斤,以[REDACTED]元/公斤销售了0.50公斤,库存4.50公斤。当事人进货时上述产品外包装袋均标明了食品的名称、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购买回来后把外包装袋丢弃,未记录保存上述重要信息。当事人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

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涉案货值金额120.00元人民币，违法所得1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柳州市柳南区天章食品经营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2份。

二、柳州市柳南区天章食品经营部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黄天章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广西[]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销售单（编号：0120417）打印件，柳州市柳南区[]食品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广西[]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商行进货凭证（编号：0003756）原件、临桂区[]源糕点厂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等复印件。

四、柳州市柳南区天章食品经营部《召回公告》1份、柳州市柳南区天章食品经营部大门显著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照片1张、《召回情况说明》1份、《整改情况说明》1份。

2022年6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34号）。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未收到相关消费者食用上述食品后不良反应的反馈，及时采取全面整改措施及召回措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比较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适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减轻处罚:

-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 4.5 公斤鸡仔饼;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 元;
- 三、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12.0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 账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 账号: 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办案机构。